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智簡字第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于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95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于婷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仿冒商標商品」欄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羅于婷明知如附表所示之註冊審定號之商標圖樣係如附表所示商標權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核准在案，且仍在商標專用期間內之商標，指定使用於如附表所示之商品，任何人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亦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又該商標權人所生產製造使用上開商標圖樣之商品，在國際及國內市場行銷多年，具有相當之聲譽，為業者及一般消費大眾所熟知，屬相關大眾所共知之商標及商品。竟仍基於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於民國111年初，先以新臺幣（下同）699元之價格，向不詳之人購入如附表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後，並自111年初起至112年4月18日止，利用網際網路連線，在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就醬播jambolive.tw拍賣網站，以帳號「ROMA指尖秀」，並以每個599元之特價價格，刊登販賣之。經沈詩芸

01 於111年10月9日，於上揭網站，以599元之價格，向羅于婷  
02 購得如附表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嗣因沈詩芸收貨後發覺有  
03 異，報警處理，並經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萬國法律  
04 事務所鑑定發現為仿冒商標商品而循線查獲。

05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于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6 諱，核與證人吳慧玲、沈詩芸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桃  
07 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歷史  
08 訂單手機截圖、商品照片、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萬國  
09 法律事務所侵權仿冒品鑑定報告、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查詢  
10 資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11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販賣侵害商  
14 標權之商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  
15 之低度行為，應為其透過網際網路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高  
16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賺取不法利益，於網  
18 路直播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影響商標專用權人之商業利  
19 益、企業形象及消費者之權益，有礙公平交易秩序；並考量  
20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其所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  
21 數量、期間及所生危害等情節；兼衡被告自述為大學畢業之  
22 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無前科之品行、坦認  
23 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害人並未提出告訴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4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5 四、沒收

26 (一)扣案如附表「仿冒商標商品」欄所示之物，為侵害商標權之  
27 物品，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8 宣告沒收。

29 (二)又被告販售如附表「仿冒商標商品」欄所示之物予證人沈詩  
30 芸而獲取599元之不法利益，自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雖未  
31 扣案，仍不應由其繼續保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瑞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商標法第97條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附表：

| 編號 | 仿冒商標商品 | 數量 | 商標名稱        | 商標權人        | 註冊審定號      | 指定使用商品 |
|----|--------|----|-------------|-------------|------------|--------|
| 1  | 穿戴美甲片  | 1組 | MY MELODY圖樣 | 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 | 第00000000號 | 裝飾假指甲  |
|    |        |    | KUROMI圖樣    | 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 | 第00000000號 | 裝飾假指甲  |